

德宏州财政局 文件 德宏州教育局

德财教〔2019〕38号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9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营养 改善计划中央资金的通知

芒市、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财政局、教育局，德宏州特殊教育学校：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8〕410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们2019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入2019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实际支出时列“205 教育支出”相应预算支出科目。

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以2018年10月各地上报的月报表人数为基数，按照每生每年800元的标准测算，待2018-2019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据核定后再根据各地学生人数重新核算资金。本次下达资金中包含了特殊教育学校的学生人数。各县（市）在下达资金时须按照实际学生人数测算下达。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加快资金下达进度，州（市）自收到文件之日起，务必于三十日内将资金下达至各县（市），各县（市）务必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学校。各县（市）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将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使用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实现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监督检查；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落实信息公开；资金使用严格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各县（市）应从实际出发，多途径、多形式地开展学生营养改善工作计划。要严格规范管理，制定原料采购、食品配送、招投标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规范食堂供餐，明确数量、质量和操作标准；及时将工作方案、实施进展、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尤其是营养改善中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受益学生数、食谱及价格要分校定期公开；加强运营监督管理，确保相关食品采购、保管等环节不出现漏洞。

四、补助资金要足额用于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食品，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严禁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和其他

学校公用经费支出。要完善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防止套取和冒领国家补助资金的行为。有关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食堂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细化支出范围与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单独建立食堂账目，实行成本核算，厉行节约，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定期全面公开经费账目，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五、请各县（市）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1日、8月31日、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按政府采购有关程序办理。

附表：1、德宏州2019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下达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1月25日

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

2019年1月25日印

德宏州2019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 中央资金下达表

单位：人、万元

县(市、学校)	补助学生数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小学	初中	合计	小学	初中	
州特殊教育学校	185	154	31	14.80	12.32	2.48	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
芒市	39612	27530	12082	3168.96	2202.4	966.56	
梁河县	15330	10627	4703	1226.40	850.16	376.24	
盈江县	42627	30112	12515	3410.16	2408.96	1001.2	
陇川县	23587	17031	6556	1886.96	1362.48	524.48	
合计	121341	85454	35887	9707.28	6836.32	2870.96	

备注：1. 提前下达的补助人数是各地上报的2018年10月份的营养改善计划月报表人数；

2. 本次测算下达的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800元。

德宏州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j>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德宏州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j>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德宏州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j>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德宏州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j>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报部门(单位): 德宏州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19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县中央资金			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9707.28				
项目年度目标				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 目标小计	州直管学 校	县(市)目标任务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州特殊教育 学校	芒市	梁河	盈江	陇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阶段应补助人数 (人)	85454	154	27530	10627	30112	1703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阶段应补助人数 (人)	35887	21	12082	4703	12515	655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800元	800元	800元	800元	800元	8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3%	≥93%	≥93%	≥93%	≥93%	≥9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 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95%	≥95%	≥95%	≥95%	≥9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95%	≥95%	≥95%	≥95%	≥95%	